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当前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上海市龙华烈士陵园（龙华烈士纪念馆）与鲍国良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7-09-28 10:51:23

上海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调解书

(2007)沪高民三(知)终字第71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上海市龙华烈士陵园(龙华烈士纪念馆), 住所地上海市龙华西路180号。

法定代表人石冈, 该陵园主任。

委托代理人朱晓剑, 上海市中天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傅军, 上海市中天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鲍国良, 男, 汉族, 1953年10月28日出生, 住上海市徐汇区龙水北路960弄12号302室。

委托代理人吴秋发, 上海普若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张丹, 上海普若律师事务所律师。

案由: 著作权侵权纠纷

上诉人上海市龙华烈士陵园因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 不服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7)沪一中民五(知)初字第49号民事判决, 向本院提起上诉, 请求二审法院撤销原审判决, 改判驳回鲍国良的诉讼请求。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 经本院主持调解, 上诉人上海市龙华烈士陵园与被上诉人鲍国良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 一、上海市龙华烈士陵园于本调解书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鲍国良一次性支付补偿金人民币7000元;
- 二、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000元, 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75元(已减半)由上海市龙华烈士陵园负担;
- 三、就本案摄影作品“春到烈士陵园”所涉纠纷, 双方再无其他争议。

上述协议, 符合有关法律规定, 本院予以确认。

审 判 长 张晓都
 审 判 员 范倩
 代理审判员 李澜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三日

书 记 员 周洁筠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